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电影《我和我的家乡》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影片〈我和我的家乡〉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宋歌先生、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电影〈我和我的家乡〉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邱晓峰

李华宾

褚建国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